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31 期)

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编者按】

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对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起着重要作用。近年来，证监会持续加大对募集资金监管力度，宁波辖区个别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上出现违规或存在不规范的行为，我局已通过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下发监管关注函或进行谈话提醒等相关公司及相应责任人进行了处理。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强化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我局就全市场近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案例进行了整理，请辖区各上市公司引以为戒。

一、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沪市主板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包含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及时公告

深市创业板某上市公司2023年12月13日上市，2023年12月8日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但未公告协议内容，迟至2024年2月26日才披露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上述事项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2.2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置换不符合要求

（一）未履行审议程序

深市创业板某上市公司2022年10月9日至10月28日期间，累计以1.24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但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未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上述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的规定。

（二）置换金额超出实际使用范围

深市创业板某上市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12,739.44 万元。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新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称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 9,386.99 万元，已将前次多置换的 3,352.45 万元，利息 8.90 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六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

规定。

四、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经审议或超过审议额度、投资产品不符合要求

深市创业板某上市公司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授权有效期之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涉及金额1亿元,起息日为2024年1月22日。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追认。上述行为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八条第二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规定。

深市创业板某上市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流专户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中明确提示该资管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在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72,000万元,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额度。上述行为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八条第一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和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未归还前次补流资金

深市主板某上市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将使用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又审议通过将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总额不超过 8.7 亿元，但该次补流前公司未归还前次补流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归还前次补流闲置募集资金。该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5 条“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合要求

深市主板某上市公司在 2022 年存在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SAP 软件工程款 134.21 万元，向公司基本户归集资金 331.55 万元，合计共计 465.76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 4 月自查发现并将款项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予以披露。以上事项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六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的规定。

七、募投项目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一）未达进度的募投项目信息披露不真实

沪市主板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9.92 亿。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投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三个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公司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上述行为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的规定。

（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信息披露不准确

沪市主板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在 2023 年 8 月已到原定建设完成日期，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项目建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安排。直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才在《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中披露，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后的项目建设。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各募投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一栏均填写为“建设中”，

未根据项目真实建设进度填写日期。上述行为不符合《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监督不到位

沪市主板某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未督导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上述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12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加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依法依规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局将在日常监管及本年度的现场检查中持续重点关注辖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会上市司，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